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魏志斌

相 對 人

兼債務人 李易璋律師即林献棠遺產管理人

債 務 人 佑林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哲也

債 務 人 英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献棠(死亡)

特別代理人 李易璋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民事庭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及理由中關於相對人兼債務人「李易璋律師即林献堂遺產管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易璋律師即林献棠遺產管理人」。

理由中關於林献堂姓名之記載皆更正為林献棠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-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